

关于潮安区 2022 年第二次区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潮安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丁俊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我区编制了 2022 年第二次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支出事项，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第二次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涉及预算调整的相关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1740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额度 54010 万元，专项债务额度 120000 万元；由潮安区承担支出责任债务额度 120010 万元，由枫溪区承担支出责任债务额度 15000 万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债务额度 39000 万元）。已编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和 2022 年第一次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

复》(潮财债[2022]48号),市批准我区提出的调整部分新增债券用途申请,涉及我区举债规模变动的事项有:1、从2022年第2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省道S232线潮安段改建工程”中调整3000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道路”项目,原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本次调整后由我区承担支出责任;2、从其他县区调剂至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0500万元,除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的500万元外,由潮安区承担支出责任10000万元,拟安排用于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项目。

本次调整后,市财政局累计下达我区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8451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4010万元,专项债券130500万元;由潮安区承担支出责任133010万元,由枫溪区承担支出责任15000万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36500万元),较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第一次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500万元。

本次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500万元列入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相应调整经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第一次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根据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第一次区级预算调整方案,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217099万元。此次预算调整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要增加10500万元,总收入从第一次区级预算调整的217099万元调整为227599万元,总支出相应从217099万元调整为227599万元,

收支平衡。

上述新增举借专项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表：潮州市潮安区二〇二二年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调整情况表